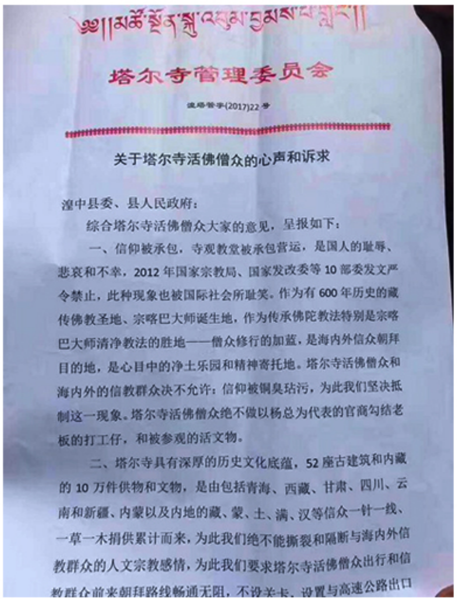

༄༅།།མཚོ་སྔོན་སྐུ་འབུམ་བྱམས་པ་གླིང་།

塔尔寺管理委员会

湟塔管字(2017)22号

关于塔尔寺活佛僧众的心声和诉求

湟中县委、县人民政府：

综合塔尔寺活佛僧众大家的意见，呈报如下：

一、信仰被承包，寺观教堂被承包营运，是国人的耻辱、悲哀和不幸，2012年国家宗教局、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发文严令禁止，此种现象也被国际社会所耻笑。作为有600年历史的藏传佛教圣地、宗喀巴大师诞生地，作为传承佛陀教法特别是宗喀巴大师清净教法的胜地——僧众修行的加蓝，是海内外信众朝拜目的地，是心目中的净土乐园和精神寄托地。塔尔寺活佛僧众和海内外的信教群众决不允许：信仰被铜臭玷污，为此我们坚决抵制这一现象。塔尔寺活佛僧众绝不做以杨总为代表的官商勾结老板的打工仔，和被参观的活文物。

二、塔尔寺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52座古建筑和内藏的10万件供物和文物，是由包括青海、西藏、甘肃、四川、云南和新疆、内蒙以及内地的藏、蒙、土、满、汉等信众一针一线、一草一木捐供累计而来，为此我们绝不能撕裂和隔断与海内外信教群众的人文宗教感情，为此我们要求塔尔寺活佛僧众出行和信教群众前来朝拜路线畅通无阻，不设关卡、设置与高速公路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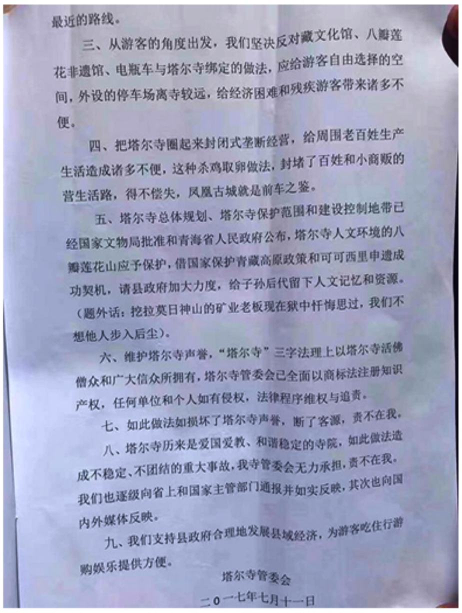

最近的路线。

三、从游客的角度出发，我们坚决反对藏文化馆、八瓣莲花非遗馆、电瓶车与塔尔寺绑定的做法，应给游客自由选择的空间，外设的停车场离寺较远，给经济困难和残疾游客带来诸多不便。

四、把塔尔寺圈起来封闭式垄断经营，给周围老百姓生产生活造成诸多不便，这种杀鸡取卵做法，封堵了百姓和小商贩的营生活路，得不偿失，凤凰古城就是前车之鉴。

五、塔尔寺总体规划、塔尔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布，塔尔寺人文环境的八瓣莲花山应予保护，借国家保护青藏高原政策和可可西里申遗成功契机，请县政府加大力度，给子孙后代留下人文记忆和资源。（题外话：挖拉莫日神山的矿业老板现在狱中忏悔思过，我们不想他人步入后尘）。

六、维护塔尔寺声誉，“塔尔寺”三字法理上以塔尔寺活佛僧众和广大信众所拥有，塔尔寺管委会已全面以商标法注册知识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侵权，法律程序维权与追责。

七、如此做法如损坏了塔尔寺声誉，断了客源，责不在我。

八、塔尔寺历来是爱国爱教、和谐稳定的寺院，如此做法造成不稳定、不团结的重大事故，我寺管委会无力承担，责不在我。我们也逐级向省上和国家主管部门通报并如实反映，其次也向国内外媒体反映。

九、我们支持县政府合理地发展县域经济，为游客吃住行游购娱乐提供方便。

塔尔寺管委会

二0一七年七月十一日